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垣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李垣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LINE暱稱為「少」之人，惟僅稱該人戴粗框眼鏡、矮瘦等語（毒偵字卷第10頁反面、第11頁正面），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判決意旨，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
02 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
03 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實屬不
04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除本案外無前案
06 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
07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毒偵卷第10頁正面）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2 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11月13日航
13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偵卷第6頁），屬
14 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
16 品之外包裝及吸食器，因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
17 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視同毒品，爰依上開
18 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12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1118公克）
2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6105號

被 告 李 垣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0樓之0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垣(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明知
05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6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在新北市新莊區某
08 公園旁的小巷子，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少」之
09 男子處購得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之。嗣於112年10月31日10
10 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
11 ，並在其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袋(淨重0.1120公克)、玻
12 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毒品鑑驗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
13 成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7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各1份及查獲照片在卷足憑。而扣案之毒品1袋(淨重0.1
19 120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檢驗均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
21 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
25 1120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6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